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松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松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价格鉴定师、拍卖师，山东省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济南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山东玉贵堂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在兼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松旺	独立董事	7	0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无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出席两次，无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披露重点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了解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评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评选2023年度突出贡献奖的议案》等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进行了评议。

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上海华锦路厂房改建项目的议案》。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相关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参与独立董事相关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在日常工作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等各种形式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审查监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关建议，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时了解网络互动平台问题等方式，积极了解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股东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0。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评及绩效奖励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5、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94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成交总金额为163,397,062.7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回购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数量、实施期限、回购用途等，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参与决策、咨询、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松旺

2025年3月29日